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02號

原告 林毓傑
被告 有天菜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宥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查閱帳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提供被告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查閱日止之公司帳簿表冊（包含但不限於總分類帳、現金出納帳、各銀行帳戶往來對帳單、公司雲端財務資料、官網後台業績報表、會計傳票及原始憑證）供原告及其委任之律師或會計師查閱、抄錄及攝影，屬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世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書記官 盧品岑